

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印發

## 院總第 1013 號 委員提案第 13403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17 人，鑒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我國升學制度及中等教育之重大工程，為完成此一政策目標，須藉由立法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目的、主管機關、經費、以免試為主之入學方式，以及其他相關就學與課程等事項明確規範以完備法制，爰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草案，俾作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律依據，並據以實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教育為一國之根本，更是提升個人和國家競爭力之關鍵所在。先進國家均以投資教育為優先，並以延長國民義務教育作為教育之核心議題。我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已逾 40 多年，隨著國民教育程度提升，少子化因素亦使國中應屆畢業生的就學機會增加，加以近幾年教育部持續推動十二年國教相關配套及準備工作，例如：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高職免學費、以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大學繁星推薦引導就近入學高中職等方案，均已使我國延長國教之條件漸趨成熟。因此，民國 100 年元旦馬總統宣布正式啟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自民國 103 年正式實施，然因十二年國教涉及以免試為主之入辦方式、免試學區、經費補助，以及其他相關就學與課程等事項，應藉由立法和更多嚴謹配套予以明確規範。

本條例提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高級中等教育為普及、平等、適性、均優質之教育。（第一條）
- 二、定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及三年高級中合稱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第二條）
- 三、配合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第三條之修正，保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經費專款專用，明訂專責推動機構負責規劃並執行其任務。（第三條）
- 四、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各級主管機關。（第四條）
- 五、高級中等學校以免試入學為主，而免試入學佔招生名額之比重應逐年增加，直至接近完全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免試為止。(第五條)

六、高級中等學校特殊之課程設計可限額辦理考試入學，但考試招生應於第一階段免試入學後辦理。(第六條)

七、國中教育階段應實施適性輔導，並提供學生升學、自學、就業之適當建議。

八、教育部應訂定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綱要」，且應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選修和自主學習之空間。(第八條)

九、五專前三年比照高級中等學校領取學雜費補助。(第九條)

十、有關本條例施行細則以及施行之日。(第十條、第十一條)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呂玉玲	丁守中	陳淑慧	陳碧涵	林滄敏
楊瓊瓔	潘維剛	鄭天財	吳育昇	林正二
張慶忠	江惠貞	吳育仁	蘇清泉	賴士葆
江啟臣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高級中等教育，以國民普及入學，陶冶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公民，發展學生潛能為宗旨。</p> <p>國家應提供全體國民平等、優良、適性之高級中等教育就學機會。</p>	<p>一、高級中等教育為普及、平等、適性、均優質之教育。</p> <p>二、高級中等教育為國家的義務，人民的權利。所以本條敘明國家應提供，下條敘明學生自願入學。</p>
<p>第二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由高級中等學校對自願入學之學生，依本條例規定實施之。</p> <p>前項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p>	<p>一、定義高級中等教育為接續國民教育、修業三年。</p> <p>二、定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與三年高級中等教育之合稱。</p>
<p>第三條 為有效整合各級政府及民間力量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各項工作，行政院自民國一百零一年至一百一十三年設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辦公室，任務如下：</p> <p>一、規畫並妥善運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款預算。</p> <p>二、協調各級政府調整學校之硬體、軟體、師資，促進學校之均質化與優質化，以幫助學生適性學習。</p> <p>三、規畫有效措施，縮短學生學習落差。</p> <p>四、均衡各地就學機會。</p> <p>五、透過學雜費補助合理減輕家庭就學費用負擔。</p> <p>六、分階段實現高級中等教育免試入學。</p> <p>七、每年諮詢社會各界意見，動態調整推動計畫與預算。</p> <p>前項各款任務於一百一十二年後，由教育部相關單位繼續執行。</p>	<p>配合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第三條之修正，保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款專用，明訂專責推動機構負責規畫並執行其任務。</p>
<p>第四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五條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原則，不得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p> <p>高級中等學校之免試入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為鼓勵學生就近入學，得</p>	<p>一、第一項規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原則，不得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在校成績。</p> <p>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法。</p> <p>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高級中等學</p>

視社會發展需要，並考量人口、社區、交通、文化環境與學校類型及分布等因素，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區劃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中畢業生畢業後得免試申請其學區所屬之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但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依第二項之免試入學辦法規定之超額比序條件定之，比序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分發序。

各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名額占總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一百零三學年度應至少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後應逐年至少提高百分之五，一百零八學年度應至少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一百一十二學年度應至少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學生接受政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減免補助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招生。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十。但偏遠地區之完全中學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提經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列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入學名額，不得高於總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學校前三年招生皆未額滿或有其他特殊情形，提經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因特殊課程設計，須辦理考試招生者，應擬具計畫及名額，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考試招生。主管機關應逐校逐班審查核定，並應公告核定之理由。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考試招生之目標、特殊課程與教學規劃及學生進路輔導等事項。

考試招生應於第一階段免試入學後辦理。學校未招滿之第一階段免試入學名額，不得流用於考試招生。

第一項之辦理考試招生學校，其考試招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校學區劃分辦法。

四、第四項規定申請免試入學人數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名額者，其錄取方式依據免試入學辦法規定之超額比序條件定之，比序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分發序。

五、第五項規範免試入學推展進度。

六、第六項規定學生接受本條例學費減免補助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招生。

七、第七、第八項規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之名額限制。

一、第一項規定須辦理考試招生之學校，其核定程序。

二、第二項規定辦理考試招生計畫應有之內容。

三、第三項規定考試招生之辦理不得早於第一階段免試入學時間，同時未招滿之免試入學名額不得流用於考試招生。

四、第四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考試招生辦法。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七條 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p>	<p>國中教育階段應實施適性輔導，並提供學生升學、自學、就業之適當建議。</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提供適當選修與學生自主學習之空間，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p>	<p>一、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綱要。 二、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課程審議會，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p>
<p>第九條 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生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享有同等之學雜費補助優惠。</p>	<p>五專前三年比照高級中等學校領取學雜費補助。</p>
<p>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條例施行細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施行日期。</p>